



习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SHUIXIANRENMINZHENGUFUGONGBAO

2020

第四期（总第 46 期）

习水县人民政府主办

习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季 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习水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1 年 1 月 5 日 第四期 总第 4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习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8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 2020 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16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 24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支持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47

【发文件目录】

2020 年 10—12 月县政府发文目录	54
2020 年 10—12 月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55

准印字号：（黔）字第 2020347 号

主办单位：习水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赠阅对象：习水县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邮 编：564600

电 话：0851-22732670 传 真：0851-22732668

电子邮箱：gzxsysjs@163.com

印 刷：习水县吕氏印刷

习府发〔2020〕39号

各乡镇（街道）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市驻习机构及县属企事业单位：

《习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管理，发挥财政资金在脱贫攻坚中的主导作用和聚集效应，提高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整合资金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 号）及省财政厅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统筹整合资金的使用遵循客观公正、突出民生、保障重点、管理规范、力求实效的原则。

第三条 统筹整合资金由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安排使用。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年度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审批年度资金整合额度和实施项目。本办法适用于纳入整合范围内的涉农资金。

第二章 资金整合范围及程序

第四条 统筹整合资金的筹集范围为中央、省、市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

扶贫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旅游发展基金以及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其他等17项。

第五条 县设立涉农资金整合专户，专户设县国库，县级财政根据领导小组审批的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将有关整合项目资金及时统筹纳入涉农资金整合专户统一管理。

第六条 统筹整合方案按以下程序编制：

（一）根据上年度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年度上级提前下达资金及财政投入，测算涉农项目资金到位额度，由县财政会同相关部门汇总编制统筹整合资金计划及额度。

（二）领导小组按照县年度脱贫攻坚规划、年度脱贫任务和巩固脱贫需要，对进入扶贫项目库的项目，按轻重缓急原则，在统筹整合资金规模内优选项目，确定统筹整合资金使用项目。

（三）根据领导小组确定统筹整合资金使用项目，编制年度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报领导小组审核批复并上报省市审核。

第三章 资金分配使用管理

第七条 统筹整合资金的使用围绕脱贫攻坚规划、年度脱贫任务和巩固脱贫需要，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一）支持贫困户发展增收致富项目，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体（种养大户、产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产业协会）建设农业、种养殖等项目。

（二）就业脱贫，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创新补贴方式，为贫困户剩余劳动力、初高中毕业生提供免费培训。

（三）生态保护脱贫，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修复，防灾减灾、避灾，传统村落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

（四）支持贫困乡镇、村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水利建设扶贫工程、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和贫困乡镇、村农村信息化建设、贫困乡镇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建设等。

（五）支持贫困户申请政策性扶贫贷款贴息，设立扶贫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等。

第八条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行县、乡两级报账制度，由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实施的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管理；由乡镇（街道）实施的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行乡级财政报账制管理。

第九条 按照批复的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对涉农整合资金实行国库统一集中支付，项目主管部门按照项目实施管理的要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项目实施进度由项目实施单位填写《财政专项资金支付审批表》并附相关报账凭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及时报账。

第十条 统筹整合扶贫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1.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3. 弥补企业亏损；
4. 修建楼、堂、馆、所、服务大厅等；
5.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
6.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7. 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
8. 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
9. 医疗保障；
10. 购买各类保险；
11. 偿还债务或垫资等。
12. 其它与使用规定不相符的支出。

第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的验收结论作为审计、绩效评价和资金拨付的依据。

第十二条 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要按照规定及时明晰产权，办理资产移交。

第四章 部门职责

第十三条 县、乡两级财政部门是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和实施报账制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收支管理、专账管理、资料审核、资金核拨、会计核算和监督检查等。

第十四条 县级涉农项目的实施或管理部门，负责本级

涉农项目的规划、方案编制和对实施单位项目方案进行审查批复、督促检查、组织验收。

第十五条 乡镇（街道）等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日常管理、对项目资金进行报账管理，并对所提供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第五章 监督与评价

第十六条 全面推行公示公开制度。坚持和完善项目公示公开制度，提高财政涉农资金分配、使用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加强监督检查。县发改、监察、审计、扶贫、财政及项目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性监督检查以及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财政涉农资金统筹后，承担有资金统筹任务的部门要继续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情况将纳入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年度目标绩效考核。

第十九条 统筹资金考核的主要内容是：上级相关统筹资金制度执行情况，资金统筹任务的申报和实际落实情况，统筹项目的实施效果、统筹项目资料收集整理、统筹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工作办法（试行）》（习府办发〔2017〕42号）及《习水县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习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习扶贫办发〔2019〕16号）同时作废。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会同相关部门解释。

习府办发〔2020〕6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习水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



为巩固我县农村公路建设成果，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提高农村公路使用效率，建立责任更加明确、协调更加有序、监督更加严格、运转更加高效的路长制管理养护体系，按照《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0〕13号）和《遵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义市“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创建方案（2020-2022）》的通知（遵府办函〔2020〕64号）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我县公路总里程已达 8967 公里，其中，农村公路 8235 公里（含新增国省道、县乡道、通村公路、组组公路和小康路）。

二、工作目标

实现全县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全县农村公路列养率达 100%，好路率达 90%以上，PQI 值达 85 以上、形成“畅、安、舒、美”的公路环境，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三、组织机构

按照分级管理、分片负责的原则，全县设总路长，乡镇（街道）设县级路长、乡级路长、村级路长和组级路长。县长任总路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任乡镇（街道）县级路长，同时兼任县内县管公路路长（见附表）；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主要领导任乡级路长，并同班子成员一起分别任辖区内乡道或重要村道路长；村（居）支书（主任）任村级路长，并同村其他成员一起任辖区内通村公路和组组通公路路长；村民组组长任组内小康路路长。

成立路长制工作办公室在县交通运输局，由袁晓宁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刘颖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县交通运输局抽调人员负责具体办公。

四、工作职责

（一）总路长

1. 负责统筹调度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2. 负责全县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调度；
3. 定期听取县级路长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4. 每半年召集县级路长、乡级路长和相关单位召开路长制工作会议。

（二）路长制办公室

1. 协助总路长统筹协调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2. 负责召集路长制日常会务工作；
3. 负责路长制考核工作；
4. 每月收集乡级路长报表，形成书面报告报总路长；
5. 根据各级路长反馈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和处置措施；
6. 指导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三）县级路长

1. 协助总路长开展路长制工作，负责统筹调度包保乡镇（街道）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2. 帮助包保乡镇（街道）筹措养护资金；

3. 定期听取包保乡镇（街道）乡级路长工作汇报；
4. 每季度召集乡、村级路长和乡镇（街道）相关单位召开路长制工作会议；
5. 协调林业部门对条件成熟的公路进行绿化；
6. 督促县综合执法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开展好公路执法检查；
7. 督促县公安、应急、市监、经贸、综合执法等部门对公路沿线矿山企业开展超限运输源头治理；
8. 每月对包保县管公路进行巡查，并督促相关部门开展好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9. 督促公路管理部门对包保县管公路开展好管理养护工作。

（四）乡级路长

1. 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除县管公路外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2. 向社会和本地企业积极筹措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3. 定期听取村级路长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4. 每月召集村级路长和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召开路长制工作会议；
5. 制定符合实际的公路管养乡规民约；
6.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辖区内公路全覆盖巡查工作；
7. 负责督促乡镇执法分局、乡镇派出所和乡镇交管所联合开展公路执法工作；
8. 每月向县级路长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9. 安排向路长制办公室报送公路灾毁和路产路权维护信息;

10. 制定考核制度, 对任路长的班子成员、村级路长和相关部门进行考核;

11. 每月对包保的乡级公路或重要通村路进行巡查, 并督促村级路长和相关部门开展好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12. 协助县级路长开展工作。

(五) 村级路长

1. 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除县管公路外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2. 组织制定符合本村实际的公路管养村规民约;

3. 每周至少开展一次辖区内公路巡查;

4. 每月召集组级路长召开路长制工作会, 研究安排本村公路管养工作;

5. 帮助组级路长发动群众按照“六清六不准”的标准对辖区内公路进行清理整治;

6. 制止辖区内公路乱建乱搭、乱堆乱放违法行为;

7. 每月通过 APP 公路信息报送系统上报养护工作开展情况;

8. 以表格形式每月向乡级路长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9. 每周对包保的村道进行巡查, 并督促村其他成员和组织路长开展好包保线路的管理养护工作;

10. 协助上级路长开展工作。

(六) 组级路长

1. 制定符合实际的公路管养组规民约;

2. 负责组织发动群众按照“六清六不准”的清理标准开展组内除县管公路外的农村公路清理整治；
3. 每月至少开展两次以上公路全覆盖巡查；
4. 及时向村级路长上报公路灾毁信息；
5. 每月向村级路长汇报公路清理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七）各部门职责

1.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路长制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县管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为各级路长提供养护技术指导；
2.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所需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3. 县发改局负责指导开展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立项审批工作；
4. 县水务局负责协调养护工程水土保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
5. 县林业局负责协调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林地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做好公路绿化工作；
6.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和公路用地等相关手续的办理，配合公路部门插牌定界，加大公路地灾勘察治理；
7. 县委督查局负责将路长制工作纳入县人民政府目标督查考核内容，加强督查考核，并注重考核结果运用；
8. 县公安交警大队负责维护交通秩序，打击各类公路违法行为；
9.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侵害公路路产路权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10. 县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公路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11. 县经贸局负责开展公路沿线矿山企业超限源头管控；
12. 县教育局负责加强公路沿线学生安全管理；
13. 县气象局负责及时象公路管理机构和乡级路长通报各类极端天气情况；
14.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加大公路法律法规和公路先进典型宣传报道。

五、工作任务

（一）养护方面：路面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无杂草垃圾，无坑洞破损；边沟排水畅通，无堵塞，边沟外缘 1 米内无杂草垃圾；路基无缺口，上、下挡墙无跨踏；桥梁、涵洞无堵塞、无淤积，安防设施齐全完好有效，标志标牌清晰。

（二）管理方面：无乱搭乱建，严禁在公路控制区内搭建永久或临时建筑物（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村道不少于 5 米）；无乱堆乱放，严禁在公路上堆放建材、柴草等杂物，不在公路上打谷晒粮、占道经营；无乱埋乱架，未经许可严禁在公路及控制区范围架设杆线和埋设管道；无乱挖乱砍，严禁挖掘毁坏公路、砍伐行道树。

六、工作要求

（一）各级路长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路长制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各级各类公路管理养护，确保公路经常性保持良好技术状态；

（二）各级路长责任要明确，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把路长制工作落到实处；

（三）各级路长要不断创新方法，增强群众爱路护路意识，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四）启动路长办公室专用章，以便于统筹调度路长制相关工作。

七、考核机制

（一）路长制办公室根据各级路长开展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以书面形式通报；

（二）县督查局对各级路长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通报；

（三）县人民政府将路长制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定期开展检查督查，督促各级路长和相关单位切实履行路长制工作职责。

习府办发〔2020〕70号

2020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部门：

《习水县2020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2020

为切实加强我县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加快推进森林资源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努力实现我县 2020 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总体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林业局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检查方案》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批复》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和执行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重要意义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是《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和文件赋予各级人民政府的责任，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是促进地方政府执行国家林业法规政策、规范行政行为的重要措施；目标责任制的建立和执行，对于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守住我省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实验区具有重要意义。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履行职责，把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作为履行政府职能的重要工作来抓，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森林资源保护好、管理好、发展好，确保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实现，为打造黔川渝结合部县域旅居中心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2020 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主要目标任务

(一) 实施造林绿化面积 19.5 万亩 (其中 10 万亩纳入新一轮退耕还林), 其中: 花椒产业造林 15 万亩、方竹产业造林 3 万亩、蜜柚产业造林 1.5 万亩, 年度营造林任务完成率 100%; 完成义务植树造林 45 万株、四旁植树 10 万株; 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58.50%。

(二) 严守林业生态红线, 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少于 274 万亩; 森林面积保有量不少于 262 万亩; 森林蓄积保有量不少于 1150 万立方米; 公益林保有量不少于 105.7 万亩; 湿地面积保有量不少于 3.54 万亩; 物种数量不少于现有保护野生动植物的种类和数量; 古大珍稀树木 (含古茶树) 保有量不少于 2240 棵; 自然保护地面积不低于 101.78 万亩, 保护强度不减。

(三) 不出现重大森林火灾, 年度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68‰ 以内, 无人员伤亡事故。

(四)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松材线虫病防控面积 43 万亩, 松褐天牛治理面积 6.43 万亩, 森林病虫害成灾率控制在 2‰ 以下。

(五)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认真组织开展 2020 年森林保护 “六个严禁” 执法专项行动, 依法及时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案件, 案件查处率达 100%。

三、明确职责, 切实加强对森林资源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

保护森林资源，搞好生态建设，发展林业，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职责。为切实加强对我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林业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纪委县监委、县检察院、县政府办、县委督查局、县司法局、县林业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遵义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习水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规划、管理、指导、协调、考核、督查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目标考核办法的制定、组织实施以及日常管理工作。

县纪委县监委、县委督查局等部门具体负责监督、检查、考核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县林业局负责制定年度造林绿化和保护森林资源目标任务，指导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开展造林绿化和保护森林资源工作；县发改局负责造林绿化、保护森林资源等涉林项目的审查和项目申报工作；县财政局负责涉林项目资金管理和拨付工作；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负责协助县林业局做好征占用林地管理工作；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全县主干道路绿化工作；县水务局负责全县重要水系绿化和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县公安局负责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各乡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明确主要领导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

并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各乡镇（街道）职责：1. 负责本辖区植树造林工作；2. 在本辖区内广泛开展林业法律法规的宣传，真正使广大群众成为护林育林的主力军；3. 树立“守土有责”观念，认真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书》的各项责任目标；4. 严守林业生态红线，认真组织开展 2020 年森林保护“六个严禁”执法专项行动；5. 建立健全护林组织，加强生态公益林管护，制止非法使用林地、盗伐滥伐林木、乱捕滥挖野生动植物等各种破坏森林资源行为；6. 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灭火工作，健全乡、村防灭火值班制度，建立专业或半专业扑火队，力争打早、打小、打了，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7. 负责与村（居）委会签订并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书》。

四、强化措施，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

（一）加强国土绿化，大力增加森林面积。

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省级园林城市为契机，通过天保工程、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国家储备林工程等营造林工程，以规划为先导，以项目为载体，积极实施森林城市、园林城市建设，统筹推进城乡绿化；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增加森林面积，加大新造林地的管护，进一步提高森林覆盖率。把习水打造成为“城在林中、林在城中”的宜居宜游宜业城市。

（二）加强森林采伐管理。

严格森林采伐管理。限制商品性木材采伐，严禁天然林

商品性采伐，封禁治理，确保森林蓄积量总量增加、质量提升。

（三）加强生态公益林、天然商品林管护。

生态公益林、天然商品林要按照“落实主体、维护权益、强化保护”的总体要求，建立责、权、利相统一的管护机制。加强护林队伍建设，各乡镇（街道）要对本辖区内的生态公益林、天然商品林配备护林员，进行统一管理。要加强对生态公益林、天然商品林补偿金的使用监管，对上级所拨付的生态公益林、天然商品林补偿资金要实行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并定期检查。

（四）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调整充实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强化森林防灭火领导责任制，加大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监管力度；落实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专项经费，开展形式多样的防灭火宣传，提高群众防灭火意识；建立和完善森林防灭火扑火预案，层层落实防灭火责任；强化专业、半专业森林防灭火应急扑火队伍建设。各乡镇（街道）要抽调精兵强将，结合综合治理、治安巡逻和平安建设，成立 30 人以上的护林防灭火应急队伍，由各乡镇（街道）分管领导担任队长，林业站、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等有关单位参加；配备必需的扑灭火装备，随时应对森林火灾突发事件，确保辖区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

要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森林病虫

害的监测和预测预报，建立完善的有害生物监测体系。落实预防措施，加大病虫害的防治力度，把病虫害控制在成灾之前。要严格检疫执法，采取有效措施，严防松材线虫的扩散蔓延，坚决杜绝重大疫情的人为传播。

（六）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

积极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强化野外巡护，建立野生动植物保护基金，规范野生动植物管理，坚决打击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挖滥采野生动植物等各种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好我县的野生动植物资源，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好环境。

（七）加强林地、湿地保护管理

强化法制宣传，积极开展湿地日等林地、湿地保护管理宣传活动，提高全民保护林地、湿地法律意识。要根据国家和省林业法律法规要求，靠前服务，严格按照林地、湿地审核审批规定办理征用征收行政许可，要求各项目建设在使用林地、湿地之前，都要自觉办理使用林地、湿地相关手续，依法使用林地、湿地。

（八）加强林业执法

要进一步加强林业执法工作，持续开展森林保护“六个严禁”执法专项行动，坚决打击违法使用林地湿地、盗伐滥伐林木、乱捕滥挖野生动植物等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把《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书》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营造一个稳定、宽松、和谐的林区经济发展环境和生态环境。

五、严格实行目标考核和奖惩制度

责任目标不受各乡镇（街道）、部门领导变动的影响，在有效期内，领导变动时要做好责任交接工作。县政府每年对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采取乡镇（街道）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查，于次年1月5日前上报自查结果，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于次年1月中下旬进行检查，考核内容按照《习水县2020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将得分情况进行全县通报，对工作落实不力、完不成目标任务的单位，予以问责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习府办发〔2020〕71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习水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普查地方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4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贵州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黔府办函〔2020〕50号）、《贵州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黔灾险普办发〔2020〕1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义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遵府办函〔2020〕16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原则，全面开展习水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提升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能力，依法推进科学防灾治灾，确保人民群

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在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遵义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习水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县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县人民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三）主要任务

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风险要素全面调查，突出地震、洪水、地质灾害，开展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用好全国灾害风险和减灾能力评估与制图系统，开展灾害风险评估，根据应用需要编制我县 1:5 万或 1:10 万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修订主要灾种区划，编制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相关工作需由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具体任务如下：

1. 全面掌握风险要素信息。全面收集获取孕灾环境及其稳定性、致灾因子及其危险性、承灾体及其暴露度和脆弱性、历史灾害等方面的信息。充分利用已开展的各类普查、相关

行业领域调查评估成果，根据地震、地质、气象、森林和草原火灾等灾种实际情况和各类承灾体信息现状（包括各类在建承灾体），统筹做好相关信息和数据的补充、更新和新增调查。针对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需求，重点对历史灾害发生和损失情况，以及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与环境等重要承灾体的灾害属性信息和空间信息开展普查。

2. 实施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针对灾害易发频发、多灾并发群发、灾害链发，承灾体高敏感性、高脆弱性和设防不达标，区域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存在严重短板等重点隐患，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调查和识别，特别是针对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易发多发区的建筑物、重大基础设施、重大工程、重要自然资源等进行分析评估。

3. 开展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针对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统筹政府职能、社会力量、市场机制三方面作用，在全县开展全面调查与评估，并对乡镇、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居民等基层减灾能力情况开展抽样调查与评估。

4. 开展多尺度区域风险评估与制图。用好国家制定市、县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标准，建立风险评估模型库，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主要灾种风险评估、多灾种风险评估、灾害链风险评估和区域综合风险评估。用好国家建立的风险制图系统，编制县自然灾害风险单要素地图、单灾种风险图和综合风险图。

5. 制修订灾害风险区划图和综合防治区划图。在上述各

级系列风险图的基础上，重点制修订全县综合风险区划图和地震灾害风险区划、洪水风险区划图、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等。综合考虑我县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灾害风险形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综合减灾防治措施等因素，编制全县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提出区域综合防治对策。

二、保障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习水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习水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

组 长：陈 钊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刘明贵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党组副书记

副 组 长：陈治东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林波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刘维清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辜昊成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袁晓宁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 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谭 峰 县人武部部长

成 员：陈 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冯 弢 县委办副主任

古洪词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中涛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 昕	县扶贫办主任
陈明胜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税新红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廖智力	县水务局局长
罗小勇	县林业局局长
李德华	县财政局局长
李有朋	县气象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王 俊	县经济贸易局局长
倪军华	县民政局局长
刘自力	县教育局局长
袁华昌	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局长
陈利军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吴 焱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 旭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袁 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 颖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正刚	县文体旅游局局长
马江洪	县统计局局长
吕 磊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袁 涛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罗 智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李 炬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喻红志	习水供电局局长

张 帆 遵义高速公路管理处习水路政
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何 潇 习水公路管理段段长

邓 蕾 县政府办人防股负责人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
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普查办）在县应急局，李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钟显林、王先锋任副主任。并抽调县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统计、林业、交通、文体旅游、住房和城乡建设、气象、县档案局等相关成员单位业务骨干组成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推动普查工作落实，切实强化普查工作的组织保障。

（二）经费保障

全县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由省、市、县三级保障为主，中央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给予地方适当补助。县财政部门要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及时安排专项财政预算、调整资金予以保障，确保经费落实到位。

（三）责任与分工

1. 主要工作

习水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作为该项工作统一领导指挥机构，负责决策研究和部署。县普查办负责协调、指导、督促各牵头部门制定本行业领域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全县普查宣传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普查数据清查和调查工作；负责全县普查数据成果审核汇

集，形成县级灾害风险普查成果；配合省、市级普查办完成风险评估、区划和防治区划的编制工作。

2. 各部门的任务和分工

参照省级、市级层面的分工原则，结合我县实际，按照业务牵头部门和其他参与部门明确县级相关部门职责。各业务牵头部门要结合《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普查地方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4号）规定的具体任务，编制本行业领域的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按时完成。

普查工作业务牵头部门：

县应急局：负责制定本行业领域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有关普查工作业务培训，开展宣传培训等工作；编制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形成全县综合成果。负责指导组织实施全县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牵头建设全县数据库。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承灾体调查、历史灾害调查、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配合省、市级普查办完成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负责审核汇集调查评估区划成果数据；负责开展全县尺度综合评估和区划工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承灾体调查工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全县范围空间数据制备；负责汇集各部门和单位的全县普查成果，形成全县综合性成果。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地震灾害致灾孕灾风险要素调查、重点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与区划调查评估区划工作，协助指导重要承灾体调查、重点隐患排查、历史灾害与行业减灾资源（能力）

调查；组织开展全县尺度活动断层探察和地震构造图编制、地震危险性与灾害风险评估、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工作；加工整理已有地震活动断层探察、地震动参数区划等相关成果数据；审核汇集各乡镇（街道）成果数据，汇总地震灾害普查成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本行业领域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有关普查工作业务培训，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重点隐患排查和区划等工作，负责形成全县地质灾害普查成果，并按要求统一汇总交至县普查办；协助指导历史灾害与行业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指导乡镇（街道）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重点隐患排查和区划的具体任务，并按要求将成果汇交。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本行业领域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有关普查工作业务培训，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完成房屋建筑、市政设施基础数据采集及核查汇总；会同县应急局等部门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技术培训和调查工作，复核各乡镇（街道）调查数据，汇总形成全县房屋建筑、市政设施普查成果并按要求统一汇交。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本行业领域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有关普查工作业务培训，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交通基础设施调查工作，组织开展全县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道公路、农村等公路、水路基础设施风险调查、结果汇总、核查、集成及评估分析等工作；协助指导历史灾害与行业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审核汇集乡镇（街道）调查

数据，按要求统一汇交全县交通基础设施普查成果。

县气象局：负责制定本行业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有关普查工作业务培训，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气象灾害致灾孕灾风险要素调查、风险评估与区划调查评估区划工作，协助指导历史灾害与行业减灾资源（能力）调查；组织开展全县尺度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工作；加工整理历史气象灾害调查评价成果数据；审核汇集各乡镇（街道）成果数据，按要求统一汇交全县气象灾害普查成果。

县林业局：负责制定本行业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有关普查工作业务培训，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森林和草原火灾致灾孕灾风险要素调查、重点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与区划调查评估区划工作，协助指导历史灾害与行业减灾资源（能力）调查；组织开展全县林区尺度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评估、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工作；加工整理已有森林资源清查等相关成果数据；审核汇集各乡镇（街道）成果数据，按要求统一汇交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普查成果。

县水务局：负责制定本行业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有关普查工作业务培训，参与历史灾害与行业减灾资源（能力）调查，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重点调查评估主要江河干支流堤防和水闸、重点中小型水库工程、重点蓄滞洪区的现状防洪能力、防洪工程达标情况、安全运行状态，调查山丘区中小流域和重点城集镇山洪灾害重点隐患。加工整理洪水灾害清查等相关成果数据；审核汇集各乡镇（街道）

成果数据，按要求统一汇交全县洪水灾害普查成果。

县经贸局：负责制定本行业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有关普查工作业务培训，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由煤炭开发商引发的灾害的调查评估，加工整理地质灾害清查等相关成果数据；审核汇集各乡镇（街道）成果数据，按要求统一汇交全县地质灾害普查成果。

其他参与部门：

县发展改革局：参与全县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编制。

县财政局：参与全县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编制，研究制定县级财政补助政策。

县大数据中心：协调相关单位及专家参与通信设施等承灾体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重点隐患排查工作，组织开展风险评估；负责审核汇集各乡镇（街道）调查数据，按要求统一汇交相关隐患排查的全县成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农业承灾体调查、历史灾害调查；协助形成全县农业承灾体普查成果；协调相关单位及专家参与农业承灾体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县统计局：负责协调共享全县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相关数据。

综合执法局：协助相关单位参与城市洪涝灾害风险排查与评估。

县委统战部、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体旅游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档案局、习水公路管理段、习水供电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各牵头部门完成相关工作，协同应急部门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承灾体等的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四）各乡镇（街道）负责的工作

依据国家、省、市、县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本辖区普查宣传和培训工作，落实具体普查任务，负责本辖区普查数据成果审核汇集，形成乡级灾害风险普查成果。

三、实施步骤

根据国家统一安排，我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9 月 15 日前完成动员部署。县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召开自然灾害普查工作动员会，完成全国自然灾害普查工作专班完成组建，专班人员到岗到位；各牵头单位印发本行业领域开展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分级完成普查培训工作。

（二）9 月 25 日前完成清查数据复核。针对前期已经完成的普查清查工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已有数据和成果的复查、复核工作。

（三）10 月 25 日前完成初步普查。通过档案查阅、实地访问、现场调查、推算估算、基础数据共享等方式完成致灾、承灾体、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资源（能力）的调查以及重点隐患调查工作。

（四）11 月 25 日前配合省、市级普查办完成自然灾害

风险评估和区划等普查成果。

（五）12 月 15 日前完成普查工作总结。

四、普查范围与内容

（一）普查范围

1. 普查对象

普查范围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

（1）**灾害种类。**普查涉及的主要灾害类型包括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 4 大灾害类型，其中，气象灾害包括暴雨、干旱、高温、低温冷冻、风雹、雪灾、雷电等。未列出的灾害种类不在本次普查范围之内。普查包括因自然灾害引发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调查，不包括独立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2）**承灾体调查对象。**包括遭受灾害破坏和影响的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与环境等。

（3）**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对象。**包括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行政村（社区）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以及水利工程、地质灾害防护工程、避难场所、森林和草原防护等防灾减灾工程。

2. 普查时空范围

根据调查内容分类确定普查时段（时点），致灾因子调查依据不同灾害类型特点，调查收集 30 年以上长时间连续序列的数据资料，相关信息更新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承灾体和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年度时段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时段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历史灾害调查时段主要为 1978 年至 2020 年，包括年度灾害调查和灾害事件调查，其中重大灾害事件调查时段为 1949 年至 2020 年。

（二）普查内容

1. 主要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1）地震灾害。根据国家建立的沉积层标准结构模型，编制县级 1:5 万活动断层分布图。开展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钻孔探测，评定不同地震动参数的场地影响，编制宏观场地类别分区图。

（2）地质灾害。主要开展地质灾害中、高易发区 1:5 万的地质灾害调查工作，获得地质灾害点空间分布、基本灾害特征信息、稳定性现状、孕灾地质背景条件属性等信息，建设县-乡多级动态更新的地质灾害数据库。编制县级 1:5 万或 1:10 万地质灾害危险性图。

（3）气象灾害。以各乡镇（街道）为基本单元，开展全县气象灾害的特征调查和致灾孕灾要素分析，针对主要气象灾害引发的人口死亡、农作物受灾、直接经济损失、房屋倒塌、基础设施损坏等影响，全面获取我县主要气象灾害的

致灾因子信息、孕灾环境信息和特定承灾体致灾阈值，评估主要气象灾害的致灾因子危险性等级，建立主要气象灾害危险性基础数据库。编制县级 1:5 万或 1:10 万主要气象灾害危险性区划等专业图件。

（4）森林和草原火灾。开展全县森林和草原可燃物调查、野外火源调查和气象条件调查（2000 年以来），建设森林和草原火灾危险性调查与评估数据库。综合森林和草原可燃物、燃烧性因子、立地类型、野外火源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结合已有资源数据、调查数据、多源遥感数据，进行森林和草原火灾危险性综合研判与分析，开展森林和草原火灾危险性评估，编制县级 1:5 万的森林和草原火灾危险性分级分布图。

2. 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在全县范围内统筹利用各类承灾体已有基础数据，开展承灾体单体信息和区域性特征调查，重点对区域经济社会重要统计数据、人口数据，以及房屋、基础设施（交通运输设施、通信设施、能源设施、市政设施、水利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重要承灾体的空间位置信息和灾害属性信息进行调查。

（1）人口与经济调查。充分利用最新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各类资料，以乡镇（街道）为单元获取人口统计数据，结合房屋建筑调查开展人口空间分布信息调查；获取全县经济社会统计数据，主要包括三次产业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农作物种植业面积和产量等。

（2）房屋建筑调查。提取城镇和农村住宅、非住宅房

屋建筑单栋轮廓，掌握房屋建筑的地理位置、占地面积信息；在房屋建筑单体轮廓底图基础上，外业实地调查并使用终端录入单栋房屋建筑的建筑面积、结构、建设年代、用途、层数、经济价值、使用状况、设防水平等信息。

（3）基础设施调查。针对交通、能源、通信、市政、水利等重要基础设施，共享整合各类基础设施分布和部分属性数据库，通过外业补充性调查设施的空间分布和属性数据。设施基础和灾害属性信息主要包括设施类型、数量、价值、服务能力和设防水平等内容。

（4）公共服务系统调查。针对教育、卫生、社会福利等重点公共服务系统，结合房屋建筑调查，详查学校、医院、福利院等公共服务机构的人员情况、功能与服务情况、应急保障能力等信息。

（5）三次产业要素调查。共享利用农业普查、经济普查、地理国情普查等相关成果，掌握主要农作物、设施农业等的地理分布、产量等信息，危化品企业、煤矿和非煤矿山企业空间位置和设防水平等信息，第三产业中大型城市综合体、大型商场和超市等对象的空间位置、人员流动、服务能力等信息。

（6）资源与环境要素调查。共享整理第三次国土调查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IT21010-2017）形成的土地利用现状分布资料；共享整理最新森林、草原、湿地等资源清查、调查等形成的地理信息系统信息成果。

（7）承灾体经济价值评估与空间化。抽样调查全县不

同地区主要承灾体重置价格参数库；评估不同承灾体的经济价值，以规则网格为单元，进行人口、房屋、农业、森林、草原、国内生产总值、资本存量等承灾体经济价值空间化，生成全县承灾体数量或经济价值空间分布图。

3. 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

全面调查、整理、汇总 1978 年以来我县各乡镇（街道）年度自然灾害、历史自然灾害事件以及 1949 年以来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建立要素完整、内容详实、数据规范的长时间序列历史灾害数据集。

（1）年度历史灾害调查。调查 1978-2020 年各乡镇（街道）逐年各类自然灾害的年度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基本信息、灾害损失信息、救灾工作信息、经济社会信息等。

（2）历史一般灾害事件调查。调查 1978-2020 年各乡镇（街道）逐次灾害事件的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基本信息、灾害损失信息、救灾工作信息、致灾信息等。

（3）重大灾害事件灾情专项调查。调查 1949-2020 年重大灾害事件的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基本信息、灾害损失信息、救灾工作信息、致灾信息等。

4. 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

在全县范围内以各乡镇（街道）为基本调查单元，调查评估政府、企业和社会应急力量、基层、家庭在减灾备灾、应急救援救助和恢复重建过程中各种资源或能力的现状水平。

政府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主要调查县政府涉灾

管理部门、各类专业救援救助队伍、救灾物资储备库（点）、灾害避难场所等基本情况、人员队伍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装备设备和物资储备情况。企业和社会应急力量参与资源（能力）调查。主要调查有关企业救助装备资源、保险与再保险企业综合减灾资源（能力）和社会应急力量综合减灾资源（能力）。基层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主要调查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基本情况、人员队伍情况、应急救灾装备和物资储备情况、预案建设和风险隐患掌握情况等内容。家庭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抽样调查家庭居民的风险和灾害识别能力、自救和互救能力等。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评估与制图。主要开展全县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评估，社会力量和企业参与资源（能力）评估，乡镇（街道）和社区与家庭三个层面的基层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评估，编制综合减灾资源分布图与综合减灾能力图，建立综合减灾资源（能力）数据库。

5. 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

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水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致灾孕灾重点隐患调查评估；开展自然灾害次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点隐患调查评估；开展全县重点隐患要素综合分析和分区分类分级评估。

（1）主要灾害隐患调查与评估。地震灾害，重点调查其可能引发重大人员伤亡、严重次生灾害或阻碍社会运行的承灾体，按照国家建立地震灾害隐患分级标准，确定主要承灾体的隐患等级。地质灾害，基于致灾孕灾普查成果，分析

地质灾害点的类型、规模和影响范围，按照国家确定承灾体隐患等级，重点开展山区集镇等人口聚居区地质灾害隐患调查评估。**洪水灾害**，重点调查评估主要江河干支流堤防和水闸、重点中小型水库工程、重点蓄滞洪区的现状防洪能力、防洪工程达标情况、安全运行状态，调查山丘区中小流域和重点城集镇山洪灾害重点隐患。**森林和草原火灾**，围绕林区范围内的居民地、风景名胜区、工矿企业、垃圾堆放点、重要设施周边、公墓、坟场、烟花燃放点、在建工程施工现场、边境地区等重点部位，针对森林杂乱物、按规定未及时清除的林下可燃物、违规用火、违规建设、重要火源点离林区的距离等情况开展隐患调查评估。

（2）次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调查与评估。自然灾害**次生危化事故**，在化工园区现有风险分析评估成果基础上，围绕地震、雷电、洪水、泥石流等灾害，调查评估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灾害链隐患对象和影响范围。自然灾害**次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针对地震、洪水和地质灾害等诱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灾害，调查识别煤矿承灾体高敏感性、高脆弱性、设防不达标等重点隐患。自然灾害**次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核查非煤矿山、尾矿库的抗震设防标准、洪水设防标准等主要灾害设防标准要求执行情况，针对非煤矿山、尾矿库开展设防不达标或病险隐患调查评估。自然灾害**次生核与辐射安全事故**，核查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和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抗震设防标准、洪水设防标准等主要灾害设防标准要求执行情况，针对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和重点核技术利用

单位开展设防不达标或病险隐患调查评估。汇总调查评估数据，形成自然灾害-危化品、煤矿、非煤矿山、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等生产安全重点隐患清单，建设数据库，编制隐患分布图。

（3）重点隐患分区分类分级综合评估。汇总隐患单项排查数据，根据隐患类型，开展隐患类型组合特征分析。构建多灾种多承灾体重点隐患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定量、半定量、定性指标的特点，基于指标权重专家评判等方法，对不同指标的综合权重进行赋值，利用空间聚类等方法，开展全县重点隐患分区分类分级评估。

6. 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1）地震灾害。建立分区分类的建筑物结构、生命线工程（公路）及生命地震易损性数据库，评估地震灾害工程结构直接经济损失与人员伤亡风险，给出不同时间尺度地震灾害风险概率评估和确定性评估结果。编制不同时间尺度、不同概率水平、不同范围的概率性和确定性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图；编制我县地震灾害防治系列区划图。

（2）地质灾害。针对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开展中、高易发区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判定风险区划级别，编制我县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根据地质灾害类型、规模、稳定性程度、灾害风险等级等因素，编制地质灾害防治区划方案。

（3）气象灾害。针对干旱、暴雨、高温、低温冷冻、风雹、雪灾和雷电灾害，评估气象灾害人口、经济产值、居

民建筑、基础设施等主要承灾体脆弱性；评估不同重现期危险性水平下我县各类承灾体遭受主要气象灾害的风险水平，编制各类气象灾害的风险区划方案。

（4）森林和草原火灾。根据国家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评估方法体系和标准，评估森林和草原火灾影响人口、直接经济损失、自然资源与环境损失的风险，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区划方案。融合承灾体空间分布特征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完成我县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区划。

7. 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1）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在全县范围，基于主要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与区划以及承灾体调查成果，采用风险等级和定量风险结合的方法，评估地震、地质、气象、森林和草原火灾等主要灾种影响下的主要承灾体（人口、农业、房屋、交通基础设施和经济）的多灾种综合风险；基于1公里网格的多灾种的人口和经济期望损失评估，评估全县各乡镇（街道）以及重点区域的多灾种人口损失风险和直接经济损失风险；基于多重现期的主要灾种危险性分析，评估主要情景下的主要承灾体多灾种暴露度。

（2）灾害综合风险和防治区划。基于多灾种综合风险评估成果，综合考虑孕灾环境、致灾因子和承灾体的差异性，通过定量区划方法进行区域划分，形成以灾害综合风险为载体、具有区域特征的县级和重点区域综合风险区划；依据减灾能力评估、风险评估和单灾种防治区划结果特征值，综合考虑不同致灾因子对不同承灾体影响的预防和治理特色，认

识区域灾害防治分异特征，进行综合防治区域划分，制定我县各级行政单元和重点区域的综合防治区划方案。

（3）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库建设。根据国家建立的综合风险制图规范，以数据、文字、表格和图形等形式对我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区划成果汇总整编，建设县级 1:5 万或 1:10 万和重点区域灾害综合风险图、综合风险区划图、综合防治区划图和综合防治对策报告成果库。

五、普查成果与成果汇交

（一）主要成果。

1. 数据成果。

主要包括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单灾种风险要素调查数据、主要承灾体调查数据、历史灾害调查数据、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数据，主要灾种重点隐患数据等，形成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涵盖各类空间数据和统计数据。

2. 图件成果。

主要包括全县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单灾种致灾孕灾要素分布与危险性评估图谱，主要承灾体空间分布图，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图谱，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图谱，重点隐患分布图谱，综合风险评估与综合防治区划图谱，形成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图谱数据库。

3. 文字报告类成果。

主要包括三种类型的文字报告，包括各类、各级风险评

估报告，数据成果、图件成果、风险评估报告等各类成果分析报告，普查过程中各个阶段、各专题及综合类工作和技术总结报告。

4. 标准规范类成果。

主要包括致灾孕灾风险要素、承灾体、历史灾害、减灾资源（能力）调查类标准规范，隐患排查类标准规范，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类标准规范，综合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类标准规范，以及全县灾害综合风险和减灾能力大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建设系列标准规范，各类专项成果和综合成果质量控制和成果汇总系列标准规范。

5. 软件系统类成果。

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软件系统类成果主要包括普查数据采集、数据质检核查与汇交、调度管理、评估与区划、制图、集成与可视化服务等系统。

（二）成果汇交。

成果汇交内容主要包括调查数据类成果、评估与区划图件类成果、文字报告类成果。根据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汇交共享规范，各乡镇（街道）以及各有关部门按照成果汇交要求和规范开展成果汇交工作，各行业成果的汇交由具体牵头部门组织汇交；按照普查工作实施进度安排，分类型分阶段进行汇交，保障相关后续工作的开展。

习府办发〔2020〕7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各有关工作部门：

《习水县支持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精神，不断增强消防救援队伍职业荣誉感，确保消防救援工作有序衔接、队伍集中统一，实现消防救援事业创新发展，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9〕121号）和《遵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义市支持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遵府办函〔2020〕14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授旗训词精神和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坚持党对国家综合性消防队伍的绝对领导，坚持队伍建设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按照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国家应急能力体系要求，立足消防救援队伍“严格管理、严密组织，准现役制、准军事化”的建队标准和高负荷、高压、高风险及24小时驻勤备战模式的职业特点，创新体制机制，优化统筹力量，强化政策保障，建设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二）基本原则

1. 原有政策平移。着眼履行应急救援职责使命，实行专门管理和政策保障措施，充分吸收现役制和职业制两方面优势，平移部队现有政策、待遇标准，在消防救援人员招录、使用、退出和职业保障等方面，制定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提高队伍建设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2. 制度有序衔接。全面、精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贵州省有关文件精神，坚持平稳有序推进，参照军队原有保障、优抚、建设相关文件规定，在平移过程中制定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搞好队伍内外、转制前后的制度衔接，保持队伍结构的稳定性和工作的连续性。

3. 保持待遇标准。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公安消防部队成建制划转应急管理部后，建立符合消防救援职业特点的保障机制，实行专门保障办法。在生活待遇、职业荣誉、社会优待、财政预算、科技和人才保障等方面，按照原有政策依据继续纳入国家政策保障范围。现行政策与原有待遇保障存在差距的，研究制定弥补办法，保持原有待遇水平。

（三）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对消防救援队伍改革部署，结合习水县实际有序做好消防救援队伍新旧体制衔接工作，重点解决消防救援人员最为关心关注的生活待遇保障、职业荣誉保障、社会优待保障等方面问题，激励和保障消防救援人员履行职责使命，推动建立消防救援职业荣誉体系，增强广大消防救援人员职业荣誉感，保持消防救援队伍有生力量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应急救援

主力军和国家队的作用，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水平，坚决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四）具体对象

县消防救援大队体制内消防指战员、合同制消防员、消防文员、政企专职队消防员。

二、关于职业荣誉保障

（一）在举办重大庆典活动时，邀请被评为英模的消防员代表参加。**（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

（二）将消防救援队伍和消防救援人员表彰奖励纳入县委政府、有关群团组织奖励体系，特别在执行灭火救援、抢险救灾等重大任务时，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专项奖励。体制内消防救援人员受到三等功以上表彰奖励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应当比照军队立功受奖待遇组织人员到其家中走访慰问，并根据表彰奖励等级情况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奖励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涉及相关乡镇街道）**

（三）开展相关人员的烈士评定工作。组织看望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给从现役转改的消防救援人员家庭悬挂光荣牌，对评定为烈士的消防救援人员家庭给予享有烈士家属的各种荣誉和待遇。**（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关于生活待遇保障

（一）按相关政策，为入职2年以内的习水籍体制内消防救援人员家庭发放优待金或给予其他优待，离职消防救援人员可按

规定享受就业培训扶持政策和自主创业税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根据国家消防救援队伍工作待遇保障政策，相关的奖励及补助需按上级规定执行；体制内消防救援人员目标绩效考核奖励经费参照县级标准执行并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三）落实消防救援人员社会保险（按照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属地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障）和相关社会保险待遇；消防救援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按照不低于100万元/人/年保额标准进行投保。（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四）对评定为烈士的消防救援人员家庭，按规定落实抚恤优待。对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的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标准为其遗属增发一次性抚恤金。（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五）消防救援人员符合条件享受政府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政策的，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保障。（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关于社会优待保障

（一）在汽车客运站、医院、银行等设立消防救援人员优先窗口。消防救援人员医疗救治时，开通紧急医疗救治绿色通道。持有效证件的消防救援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时，享受与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在执行紧急救援任务时，消防救援车辆免

收车辆通行费。（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中国人民银行习水支行）

（二）消防救援人员持有效证件免费参观游览县内 A 级以上旅游景区、公园等旅游区（点）和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上述管理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消防救援人员免费标志牌。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景区对消防救援人员实行与现役军人同等门票优待，具体优待办法由景区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责任单位：县文体旅游局）

（三）根据应急管理部、教育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 号）文件精神，执行相关优待政策。（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四）参照随军家属安置就业政策，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消防指战员随队家属就业安置工作。（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五）在国家出台新的安置政策之前，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参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及《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84 号）相关政策，享受发放立功补助金、培训职业技能、享受退役士兵专项招考政策、享受伤残福利待遇等优待。（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五、关于原有工作机制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在行文、参会、请示报告等工作方面，保持独立发文和参会资格，接受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继续通过县消防安全委员会等议事机构请示报告、协调部署工作。

2020 10—12

习府发〔2020〕37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习酒镇徐家寨、岩底下、兴隆坝片区项目建设被征收土地及土地上附着物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习府发〔2020〕38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习酒公司改扩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

习府发〔2020〕39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习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习府发〔2020〕40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印发《习水县碧水华庭项目被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习府发〔2020〕41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习水县新蓝外国语学校项目被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2020 年 10—12 月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习府办发〔2020〕68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

习府办发〔2020〕69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20〕70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 2020 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习府办发〔2020〕71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20〕72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支持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20〕73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习水东风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